

关于举办西安工程大学 2013 年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 培训班的通知

工程大团字（2013）20 号

各学院团总支、各校级学生组织：

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培养造就一大批青年马克思主义者，事关党的事业后继有人，事关国家的兴旺发达，事关青年的健康成长，是共青团组织的首要政治任务。为认真贯彻落实团中央《“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实施纲要》，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团的十七大精神，同时结合我校“十二五”规划，以提高大学生干部的政治素质、强化大局意识、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宗旨观念、提高领导能力和服务水平为重点，引导我校青年学生成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校团委特举办西安工程大学 2013 年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培训班（以下简称“青马班”）。现将本期青马班学员推荐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推荐条件

1. 推荐学员须为我校大二、大三品学兼优的团学干部；
2. 能自觉学习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积极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拥护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坚定；
3. 有良好的团结协作精神，组织能力突出，工作中勇于开拓；
4. 热爱学习，关心集体，有较高的思想追求，积极要求入党，在学习、生活中严格要求自己，综合素质高，在同学中具有较高威信，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5. 在校期间，严格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坚决执行学校的各项决定；

6. 曾获得过五四表彰及各项荣誉称号、优秀团干部及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校级各类奖学金的团学干部，优先考虑；

7. 无任何违纪处分（包含通报批评）；

8. 在上学期文化课成绩须全部合格；

9. 须获得我校团委颁发的团课结业证书。

二、推荐方式及名额分配

1. 学院：要求各学院推荐团总支副书记、学生会副主席、科协副主席及以上干部参加。

2. 校级组织：要求各校级组织推荐副部长级以上干部参加。

三、有关要求

1. 各团总支、各校级组织对推荐工作要予以高度重视，通过本次推荐激励和调动各团学干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2. 各团总支、各校级组织须严格按照推荐条件推荐人选，并督促、指导推荐学员认真、准确、详细、如实填写推荐表，表中所有项目不能空白，在上报材料之前对推荐材料及信息进行认真核查；

3. 各团总支、各校级组织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17:00 前将“西安工程大学 2013 年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培训班学员推荐表”交至校团委办公室，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校团委邮箱（xagcdxtw@163.com）。

4. 如有疑问请及时与团委办公室联系。

联系人：程程 联系电话：83116242

附：西安工程大学 2013 年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培训班学员推荐表

共青团西安工程大学委员会

2013 年 10 月 23 日